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深证A股指数)达到58.1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继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分别为-39,603.46万元和-9,061.3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 |
| 基金代码 | 162137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 公告依据 |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 申购赎回日 | 2026年1月12日 |
| 赎回确认日 | 2026年1月12日 |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价、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足额支付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

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采用实时逐笔清算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的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3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s.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t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 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1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1段路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2,366,042 | 99.9798 | 3,097 | 0.0042 | 12,226 | 0.0107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2,366,142 | 99.9777 | 3,097 | 0.0042 | 13,026 | 0.0181 |

4、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2,366,142 | 99.9777 | 3,097 | 0.0042 | 13,026 | 0.0181 |

5、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7、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8、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0、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5、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6、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审议通过。

17、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